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內幕消息公告 海王福藥 A 生產綫重新獲得《藥品 GMP 證書》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有關證書收回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福建藥監局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的《福建省發回藥品GMP證書公告》（2018年第1號），海王福藥A生產線經現場檢查現已符合藥品GMP要求，福建藥監局已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依法發回《藥品GMP證書》，證書編號：CN20130443，認證範圍：大容量注射劑〔一車間（2號綫）〕。

承董事會命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